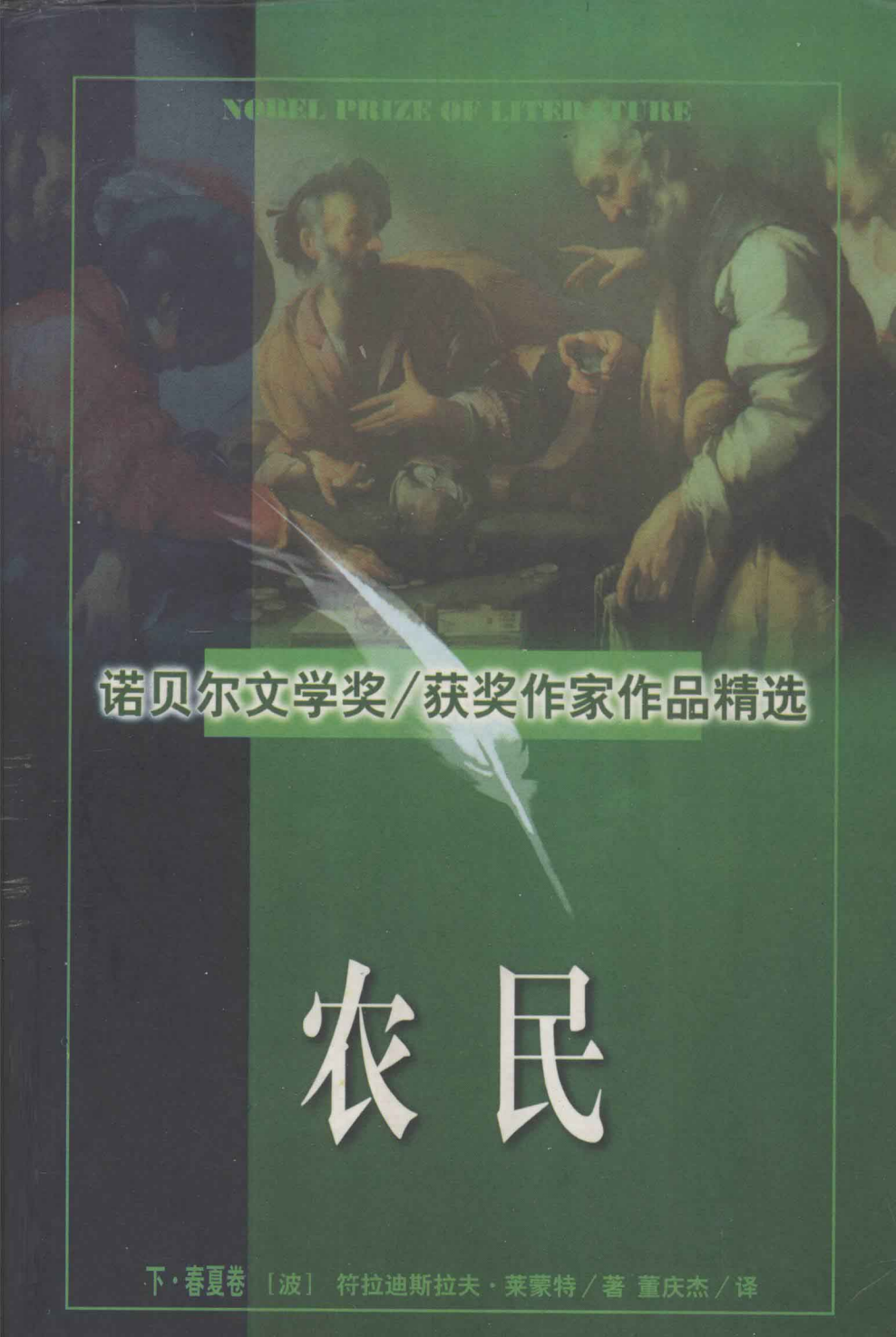




NOBEL PRIZE OF LITERATURE

诺贝尔文学奖/获奖作家作品精选

农民

下·春夏卷 [波] 符拉迪斯拉夫·莱蒙特 / 著 董庆杰 / 译

RE

诺贝尔文学奖 / 获奖作家作品精选 · NOBEL PRIZE OF LITERATURE

农民

下

诺贝尔文学奖获奖作家作品精选

农 民

(春夏卷)

符拉迪斯拉夫 莱蒙特 著
董庆杰 译

吉林大学出版社

编委会

主译审：董庆杰

主 编：古 叶

副主编：杨 林

编 委：王 力

王 放

梅 玲

方 雯

赵东辉

春天来了。

就象一个疲惫至极，刚刚睡去的农夫，虽然天还没有大亮，四肢还在酸痛，但不得不起床，不得不匆匆出去犁田一样，四月的清晨就这样懒洋洋地起身了。

曙色苍茫。

四处静悄悄的，只听见被浓雾笼罩、睡意朦胧的树木上，有大量露珠滴滴答答滑落的声音。

黑黝黝的大地沉浸在寂静与幽暗里，天空开始露出朦胧的微光，看上去象是一块湿得可以拧出水来的淡蓝色画布。

低洼的草地上罩着白茫茫的雾霭，好似牛奶桶里泛起的一层泡沫。

暂时还看不清的村子里，传来了公鸡竞相争鸣的喔喔声，声音悠长，嘹亮。

天空中残留的最后几颗星星也消失了，它们也疲倦地闭上了困乏的眼睛。

现在东方燃起了一道红光，就象有人在吹灰烬中半熄的木炭似的。

飘浮着的浓雾，仿佛融雪的春潮，沉重地滚动着，在暗沉沉的田野里奔腾而过，或者象薰香，呈螺旋状袅袅地升入天空。

此刻，白昼和苍白的黑夜正展开着一场殊死的搏斗，黑夜显然力不能支了，它蜷缩着，绝望地用它厚厚的、潮湿的斗篷掩盖着大地。

光芒徐徐地洒遍了整个天空，它越来越逼近地面，跟纠缠在一起的雾霭嬉戏着。在高处的一些地方可以看见从暗夜中渐露而

出的、浸透了露水的淡褐色原野，水面微微发亮但缺少光泽的水坑，以及在渐消渐散的雾霭与逐渐辉煌的曙色之间流动着的溪水。

天空逐渐明朗起来，东方的晨曦由青紫色变成了血红色。物象也慢慢显现出来，虽然还很模糊，但依稀可辨，其中有地平线上一圈黑苍苍的森林，在大道上坡处的一长列白杨，它们弯腰驼背，仿佛爬得好累好累，而遍布在田野里的小村庄，刚才还埋在阴影里，如今零零落落地在晨光下崭露头角，还有附近的一些树木，枝头挂满了银光闪闪的朝露。

太阳还没有升起来，但显而易见，它眼看就要挣脱四周的红光带，喷薄而出，跟大地相会了。而大地呢，此时刚睁开朦胧睡眼，它稍微活动了一下四肢，又闭目养起神来，懒洋洋地享受着舒心、惬意的滋味，它屏住气息，不露一丝声色，整个儿身心都沉浸在了寂静中，只有微微的轻风，象婴儿的鼻息，从森林里吹来，抚掉了树上的一滴滴露珠。

突然，从灰蒙蒙的天空中，传来了几声云雀银铃般的啁啾声，它出现在东方寂静的高空上，用歌声呼唤着整个村庄和田野。接着，无数只云雀应和着，组成了一支庞大的合唱团，它们在天空中振翅翱翔，向万物宣告着白昼的来临！

太阳快升起来了，仿佛近在咫尺。

太阳终于升起来了，她在遥远的森林上边探出了头，仿佛刚从深渊里爬出来似的；仿佛有一支无形的巨掌托着她那巨大发光的圆盘，挺立在昏昏欲睡的大地之上。她给万物带来了光明，万物则对她顶礼膜拜，跪倒在她的圣体下，面对她的圣威合上了卑微的眼睛。

现在天亮了。

接着太阳在黑沉沉的森林和无数的村庄之上出现了，她高高

地站立着，用强有力的双手向下撒播着温暖，她对整个大地的和平而温和的统治开始了。

就在这时候，克伦巴家的亲戚爱嘉莎出现在森林附近的沙丘上，那儿有几个属于贵族领地的干草堆，就堆在满是车辙的道路旁。

从秋初她踏上乞讨的旅程，此后就靠着“天主赏赐的面包”活到了今天。

现在她回来了，就象一只春天里寻找旧巢的候鸟。

她年老体衰，呼吸短促，象一棵种在沙地上的杨柳，干枯、摇摇欲坠，她有气无力地慢慢走着，手拄拐杖，背上背着一个布袋子，腰间挂着一串念珠。

她蹒跚着走过干草堆，这时太阳正在升起来，她抬起一张饱经风霜的多皱的老脸，仰望着渐升渐高的太阳，灰色的眼睛里虽然充满了血丝，都迸射着喜悦的光彩。

啊！经历了漫长而寒冷的冬天，现在终于又回到了自己的故乡！一想到这一点，她就觉得脚步轻松多了，步子也加快了，不过，很快地她就受不了啦，呼吸急促，肺部喘得很厉害，只得放慢脚步，吃力地向前移动，但她那双饥渴的眼睛却贪婪地环顾着乡间的景致，望着因谷物长出嫩芽而泛着淡绿色的田野，望着逐渐在雾霭中显现出来的村庄，望着还没有长出叶子的、象哨兵似的挺立在马路上，或孤单单散处在平原上的树林，她笑咪咪地望着，心中涌出一种希望。

这时候太阳已经升起很高了，光芒撒遍了最远处的田野。整个儿村子闪烁着玫瑰色的露珠，黑黝黝翻耕过的田地在阳光下泛着亮光，混浊的水在沟渠里亮晶晶地流过，凉爽的空气里响彻着云雀嘹亮的歌声。远处，在一些突出的岩石下面，几块未融的残雪依旧熠熠生辉，有几棵树上挂着黄色的柔荑花，象串串玛瑙珠

子在空气中摇曳、摆动。在某些角落和沐浴着阳光的水洼里，金黄的鲜嫩草叶从去年的枯叶堆中冒了出来，野花也睁开了黄色的眼睛。一阵轻风送来了悠闲地晒着太阳的原野上浓烈、潮湿的气息，周围的一切是那么光辉灿烂，那么辽阔广大，洋溢着甘美的芳香，她恨不能插上双翅膀，狂喜地大叫一声，直冲入蓝天中。

“噢，天主啊！噢，耶稣啊！”她不住地大口喘气，在心里喊道，然后坐下来细细观赏着，那样子仿佛要把眼前这所有的美景都尽收心底似的。

啊，春天正在广阔的原野上潮水似的滚滚涌来，云雀的歌声也在向万物宣告春天来了！……还有神圣的太阳！……啊，春风柔和温暖的爱抚，象母亲的亲吻！……太阳满怀沉静而神秘的渴望，等候着铁铧犁和播种者！啊，生命的激流到处显现，和风孕育着生机，很快就要生出叶片，长出花朵，结出饱满的谷粒！

啊，春天来了，象一位裹着金色衣裙的美丽妇人，脸如玫瑰色的曙光，发如流动的溪水！她来了，袅袅地从太阳的光泽中漂浮而下，翱翔在四月清晨的麦田之上，摊开纤手放出许多云雀，云雀自由自在地飞翔着，愉快地唱着赞美春天的颂歌！在她后面又飞来了一行行的白鹤，鸣声欢快而清脆，还有一排排组成人字形的大雁，飞过淡蓝色的天空。鸛鸟走出了沼泽地，燕子在屋檐下呢喃，所有的鸟类都唱着歌来了，每逢她那日光衣裙触摸大地的时候，青草就在微风的吹拂下抖抖索索地冒了出来，肥大的幼芽从粘性胶质的外衣里闪出光来，细小的嫩叶喁喁低语；到处都洋溢着蓬勃、坚强的生机。

啊，春天女神也没有遗弃那些东倒西歪的低矮茅屋！她用慈爱的双眼浏览着屋顶下方，唤醒了人们的寒冷而麻痹的心灵，现在，人们在渴望已久的、安慰的时刻里，丢开了满腹的悲哀和忧虑，梦想着他们会获得更幸福的命运！

大地响起了生命之音，宛如沉默已久的巨钟重新发出了铿锵之声。这是太阳送给大地的礼物。每个人的眼睛里都含着热泪，人类的不朽的精神，以全部力量振奋起来了，在狂喜之中跪将下去，拥抱着大地——拥抱着他们自己的世界——拥抱着大地上每一块怀着生命的泥土！——拥抱着每一棵树木、每一粒石子、每一团蒸发起来的气氛——拥抱着他抚育珍爱的一切！

爱嘉莎心里想着，站起身来，又慢慢地走去，她贪婪地眺望着她梦中的圣地，心中充满了喜悦，有时候她脑子里恍恍惚惚的，仿佛喝醉了酒似的。

钟塔上响起了弥撒的钟声，当当的声音终于把她从沉醉状态中惊醒过来，她慢慢地跪在了地上。

“……天主啊，蒙您的恩惠，我又回到了家乡。”

“……天主大慈大悲，保佑了无依无靠的人！”

她好不容易才说出这几句话来，热泪象瀑布似地涌出眼眶，顺着她那枯瘦萎黄的脸颊倾泻而下，她太激动了，以至于连念珠都摸不到了，只是吐出一些不连贯的字句，象四溅的火星从她心灵里迸射出来。然后她又费了好大的劲儿，才从地上站了起来，眼睛望着四周的乡村景色，又继续向前走去。

现在是明朗的白天了，整个丽卜卡村已经横在了她的眼前和脚下，围着水塘，村子形成了一个圆圈，此刻隔着泛白的雾霭，池塘呈深蓝色，象一面镜子在闪闪发光。茅屋蜷缩在沿岸的空地上，象家庭主妇坐在没有叶子的果园里。有几个屋顶上升起了淡淡的炊烟，玻璃窗在阳光下闪闪发亮，新近粉刷过的白墙，跟半掩着白墙的黑色树干，形成了鲜明的对照。现在她可以分辨出村中的每一间房屋了。在林子的这一边，靠近她所走的大路旁，兀立着村中的磨坊，在林子的另一边，是掩映在高大树木间的白色教堂，窗户和尖塔上的十字架闪闪发光，隔壁神父家的红瓦屋顶

也清晰可辨。再过去，在地平线处绵亘着广袤的森林、辽阔的麦田、蛰伏在远处果园中的邻村突出的山崖、蜿蜒的山路……以及环绕着房屋，亮闪闪流进水塘里的涓涓溪流。

离她较近的地方，铺陈着属于丽卜卡村的土地——它们象一块块画布，为斜坡、高地增添了不少色彩。耕地密密相连，中间用羊肠小径隔开，小径上种着枝繁叶茂的梨树，长满了野蔷薇和荆棘，休耕地在金黄色的晨光里显得轮廓分明，磨坊外伸展着泥炭色的牧场，有鸛鸟在那儿走来走去，再远一点是卷心菜地，只有田畦的高处象搁浅的鱼露出水面，十字路口耸立着十字架和圣徒的雕像。

不过，田地里却没有几个人在干活儿，只有两三个妇女在紧靠村庄的田里撒粪肥，几丝臭味直飘入爱嘉莎的鼻子里。

“真是懒家伙！多好的天气，正是春耕的好时节，可他们都在干什么呢？……为什么干活的人这么少？”她咕哝着，心里老大的不高兴。

为了离地近一点，她离开大路，走上一条横过水沟的小径，水沟里，杂草长得很茂盛，许多雏菊花已经对着太阳睁开了粉红色的眼睑。她记得很清楚，每年这个时候，田地里到处都飘曳着女人的红裙子，到处都飘扬着姑娘们的歌声，因为这正是施肥、春播的好时机，可今年是怎么回事呢？这一路上，她根本就没看到有农民在干活儿，而此时她也只看到有一个农民正在田地里撒播着种子。

“春天刚开始，他种的一定是豌豆……看身影好象是多明尼克大妈的儿子。”她说道，又真心地补充一句：“噢，勤劳的播种人，愿上帝保佑你丰收！”

小径崎岖不平，到处是鼯鼠窝和深浅不一的水洼。但由于她专心地看着每一块田地，根本没注意这些。

“这是神父的黑麦田。长得多好啊！记得秋天我出门流浪的时候，长工正在这儿犁田，他就坐在那儿。”

她吃力地挪动着，不住地喘气，含泪凝望着四周。

“这是普洛什卡的黑麦田……不过，长得真不好，一定是种晚了，再不就是种子烂在了地里”。

她俯下身去——这对她来说可真不是容易的事儿——用她颤抖枯瘦的手，怜惜地抚弄着潮湿的麦叶，好象抚摸着小孩儿的脑袋似的。

“啊，这是波瑞纳家的小麦田。真是块宝地啊。当然啰，他是丽卜卡村首屈一指的农民嘛。可惜有点儿被霜冻坏了，去年冬天太冷了。”

“唉，”她叹息道，“乡亲们一定吃了不少苦头。”然后，她用手遮住阳光，看见有两个小伙子正从村里走来。

“那是风琴师的学生和他的儿子……好大的提篮啊！啊，没错儿，他们一定是去佛拉庄送一年一度的忏悔名单的，是的，他们就是去办这件事的。”

他们从她身边走过时，她打了一声招呼，想跟他们聊聊，可是他们只是含糊地答了一声，就匆匆地走过去了，但他们彼此却谈得津津有味。

她觉得很失望，也很气恼。“从他们刚会走路时我就认识他们！啊，算了，算了！他们的眼里怎么会有我这个要饭婆子呢？不过，麦克长得可真出息，他现在一定在为神父弹风琴了吧。”

这时，她已经来到了克伦巴家的田地边。她望着空旷的田地，禁不住哀叹道：“天哪！人都上哪儿去了！”——现在她已接近了村庄，可以闻得到炊烟的气味，看得到晾在果园里的被褥和垫子了。她心里很激动，庆幸自己能活到今天，能回来和亲人们相聚。也正是靠着这种希望，她才能熬过整个严冬，这个希望激

励着她，使她变得很坚强，使她战胜了寒冷和贫乏，甚至战胜了死亡。

她在几棵灌木丛前坐了下来，细心地整理一下衣服，但兴奋使得她四肢发抖，一颗心象将被人勒死的鸟儿似的嘤嘤乱跳，她怎么也做不到令自己满意的程度。

“这儿毕竟还有好心人。”她紧瞅着自己的布袋，低声说道。她知道自己存下的钱足够做丧葬费了。

好多年来，她在心里就存着一个指望，指望着天主召见她的时候，她能死在自己的村子里，躺在茅屋里铺着羽毛被的床上，面对着墙上挂着的一排圣像，就跟其他家庭主妇死时的情形一样。为了这神圣的最后一刻，多年来她一直省吃俭用地存下了一笔钱。

原先在克伦巴家时，在房间的阁楼上就摆放着她的一只柜子，里面藏着一条大羽毛被、床单和枕头，还有崭新的枕套，这些东西都是干干净净的，一次也没有用过。她只能把这套寝具放在阁楼上，因为她从来没有自己的房间，也从来没有自己的床铺，她通常都睡在屋角的草垫上，或是牛棚里，但至于睡在哪儿，这还得看情况而定，家里人叫她睡在哪儿她就得睡在哪儿。

她对此从不计较，也不发牢骚，因为她相信，世界上的事情都是遵照天主的意愿安排的，罪孽深重的人是改变不了的。

但她却有一个梦想，为此她曾请求上帝原谅她狂妄的虚荣心，那就是她希望自己的葬礼也能象村中的其他主妇一样，按照古风古礼进行，为此，她战战兢兢地祈祷好久了。

正因为如此，在到达村子的时候，她感觉到自己的最后一刻已为时不远了，因而便自然而然地考虑着，是否还有什么事情疏忽遗忘了呢？

不，需要的一切都准备好了。她随身带来了一支圣烛节用的

小蜡烛，这是她在给死人守了一夜灵之后乞求来的，还有一瓶圣水和一把新的洒水刷，还有一张钦斯托荷娃圣母的圣像（她临终时要捧在手里），以及几十个兹洛蒂的丧葬费。这笔钱说不定还够做一场弥撒哩，不仅有蜡烛，在教堂门口还有洒水仪式。但她不敢奢望神父会送她的遗体到墓地。

那是不可能的，连地主们也不是谁都有这份荣幸的，再说，光是做弥撒的费用就会把她所有的积蓄都吞光的！

她深深地叹了一口气，站起身来，觉得自己的身体比往常更衰弱了，她的肺病害苦了她，咳嗽得很厉害，几乎连脚步也拖不动了。

“如果……”她心事重重地想道，“如果我能撑到晒制干草或者收割时节就好了！啊，那时候我就会心甘情愿地躺下来等死，躺下来等死！”她自觉这种愿望是罪孽深重的，她请求天主宽恕。

“可是谁肯收留我呢？谁能让我死在他们家里呢？”她突然想到了这个令人担心的问题。“我要找个有善心的人家，如果我答应给他们一点钱，他们也许会愿意收留我。确实，谁喜欢一个陌生人给自己的家里带来麻烦和懊恼呢？”

但至于死在她的亲戚克伦巴家，她连想都不敢想。“孩子那么多，屋里也没有空地方，况且眼下正是鸡鸭孵蛋的时节，还得为它们腾出地方，何况，象他们那样的家庭，让穷亲戚死在家里也有失体面。”

她这样想着，心里并不觉得痛苦，也不怨恨，她一面想，一面拖着沉重的脚步，慢慢地走上了水塘边、防水堤旁的大路。

雨卜卡村就座落在水塘两岸的土地上，毫无疑问，自从创世纪以来，它就立在这儿了，房舍藏在枝叶复疏的果园里，躲在附近的矮树丛中。

她走得很慢，将这一切都尽收眼中。

她走过了桥，桥下的流水正汨汨地向磨坊旁的水车轮奔去。大路在这儿分成了两叉，环抱住整个村庄。

她犹豫了一会儿，便向左拐去，走上了一条稍长一些的道路，这样她可以多看一看。

她首先经过了铁匠铺，铺子里静悄悄的，没有一点儿生气，被烟熏黑的墙上，竖着半个车架子和几具生锈的铧犁。铁匠没在家，他的老婆穿着衬衣和裙子，正忙着挖果园里的土。

爱嘉莎一路走过去，在每家房门前都要停下来，倚着低低的石栏，好奇地向房门里打量着，狗跑过来闻闻她，但好象认得她是村中的居民似的，又回到原地去晒太阳了。

她不论走到哪里，都感到有一种奇怪的寂静和空虚。

“男人都不在……不是打官司去了，就是在什么地方开会。”她最后走进教堂的时候，终于这样对自己说道。

弥撒已经结束了，神父坐在忏悔室里，有十几个从遥远的外村来的人还坐在座位上，不时深深地叹几口气，或是高声地祈祷几句。

爱嘉莎短短地祷告了几句便匆匆地走出了教堂，她急着要到克伦巴家去，但不想却在教堂门口碰到了雅固丝坦卡。

“啊，你回来了，爱嘉莎？！”她惊叫道。

“是的，好太太，我回来了，我还活着呢。”她俯下身去吻对方的手。

“哎呀呀，他们都说你在很远的什么地方翘辫子了。‘天主的面包’虽然来得容易，可并没有给你的身体带来多大的好处。教堂的墓地在盼着你呢！”老太婆用嘲笑的表情打量她说道。

“可不是嘛，我这把老骨头差一点儿扔到了外面。”

“你这是到克伦巴家，是吗？”

“当然了。他们不是我的亲戚吗？”

“你的布袋装得满满的，他们一定会欢迎你的，更何况，我敢说，你的破袋子里还藏着几个钱，是的，他们一定会承认你是他们的亲戚的。”

“他们的身体都好吗？”对方的嘲弄使她感到痛心，她插嘴问道。

“都好。但是汤马斯除外，他的身体很不好，不过在监狱里会慢慢养好的。……

“汤马斯！在监狱里？你别开这种玩笑，我觉得并不幽默。”

“我可以再重复一遍刚才的话。不过还得补充一句，他的同伴可多了，全村的人都在那儿陪着他，法律、铁窗和牢门才不在乎你有没有土地呢。”

爱嘉莎惊惶失措地站在那儿。她呜咽地说道：“噢，耶稣，玛丽亚，约瑟夫！”

“现在你赶快去找克伦巴太太吧，你马上会听到更多的消息……啊哈！男人们都在监狱里度假呢！”她恶毒地大笑着说道。

爱嘉莎慢慢地走开了，她无法相信这个消息。一路上她遇见好几个熟悉的女人，她们都和气地跟她打招呼，但她装作没听见，并有意识地尽可能放慢脚步，希望晚一点证实雅固丝坦卡告诉她的可怕事实。她徘徊了好久，东张张、西望望，真不想知道那最不幸的消息。

不过，最后她还是鼓起勇气踏进了近在眼前的克伦巴家。她浑身发抖，用惊惶的目光看着果园和后面的房屋。在窗边，一头母猪正大声地喝着一大盆水，在房子中央的过道另一头，有一只母猪正领着小猪仔在泥塘里打滚，家禽急不可待地在粪堆里寻找着食物。现在水盆空了。她拿起空盆（手上拿件东西，她觉得胆子会大些）走进幽暗的大房间，说了一句“赞美上帝。”

“是谁呀？”内室里传出一个悲哀的声音。

“是我——爱嘉莎。”她的声音哽住了，好不容易才说出这句话来！

“爱嘉莎！噢，我真没想到！……”话音未落，克伦巴大妈就突然站到了门口上，她的围裙里兜许多小鹅，几只母鹅嘎嘎地叫着，围着她打转。

“啊！感谢上帝！有人说你去年圣诞节时就死了，但只是没人知道你死在了什么地方，我丈夫还到警察局去打听过呢。——坐下吧，你一定累了。你瞧，我们的鹅孵出小鹅了。”

“多好的小鹅！数量真不少。”

“是啊，一共是五十五只。你到屋子前面来吧，我得喂喂它们，免得大鹅把它们踩倒了。”

她把小鹅从围裙里放出来，它们乐得到处乱跑，毛茸茸的象黄色的柔荑花序，几只母鹅走上来，高兴得嘎嘎叫，伸长了脖子看着它们。

克伦巴大妈拿出一种用碎蛋、苧麻叶和燕麦片调和的混合饲料，搁在一块木板上，并蹲下来用身体保护着它们，大鹅儿气呼呼地大叫着，拚命地抢食吃，甚至踩倒了小鹅，还用嘴啄它们。

“它们翅膀中间的羽毛上都有灰色花纹呢。”爱嘉莎在屋子前面坐下来说道。

“这是鹅种的标记，你看，花纹多大啊。鹅蛋是我跟风琴师太太换的，三个才能换一个呢。——啊，你来的正好，家里的活儿太多了，我简直都不知道该先干什么好了。”

“我马上帮你——马上！”

她挣扎着想站起来，但有些力不从心，她头昏眼花地靠在了墙上。

克伦巴大妈看到她脸色铁青，脸孔浮肿变形，便说道：“看来你的身体是不行了，不再适合干活儿了。”

看到爱嘉莎这个样子，她心里很懊恼。看来老太婆不但没有任何用处，而且还会带来不少的麻烦呢。

爱嘉莎马上就猜到了她的心思，她怯生生地用抱歉的口吻说道：“你不用担心，我决不会拖累你们的，也不会白吃你们的粮食。我在这儿坐一会儿就走，我只是想看看你们大家，问问你们的情况。”说着她的眼泪夺眶而出。

“噢，我可不是在撵你走啊。你坐下吧，什么时候愿意离开我们了，你再走吧。”

“小伙子们呢？我想是跟汤马斯一起下田了吧？”她问道。

“难道你没听说，他们都在坐牢吗？”

爱嘉莎听到这话，难过地扭紧双手。

“雅固丝坦卡跟我说了，但是我不相信。”

“啊，她说的是真话，千真万确！”

说着，她想起了那件事，便僵硬地挺直身体，流下了眼泪。

“唉，那天简直就是丽卜卡村的末日。他们都给抓进城去了，全都抓去了——全部！我是怎么熬过来的，我都搞不清楚了。……已经是三个礼拜前的事了，但现在一想起来，就象是昨天才发生似的。家里只剩下了马西克，还有在田里施肥的姑娘们和我这个苦老婆子！”

“滚开！你们这些猪一样的东西，难道你们要弄死自己的孩子吗？嗯？”她突然对着大鹅叫道。

接着， she就把那些跟着母鹅跑到院子里来的小鹅儿重新叫拢过来。

“没关系的，让它们跑跑吧，现在没有老鹰，而且我会照顾它们的。”爱嘉莎说道。

“你走路都很费劲，怎么能追得上大鹅呢？”

“我一踏进你们家门槛，就觉得身体好多了。”